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马淑云、姚磊、茹红丽系前述议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0 股，回购单价 4.25 元/股，回购总金额人民币 3,060,000 元，再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 7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5%。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72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06,728,002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06,008,002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37,700	20.65%	21,317,700	20.1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4,690,302	79.35%	84,690,302	79.8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00%	0	0.0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0	0.00%
总计	106,728,002	100.00%	106,008,002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回购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 日